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  
和行政执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作为区政府在城市管理方面集中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工作机构，主要职能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制订管辖范围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订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大中修和专项维修、道路绿化建设和维护、环卫设施建设和维护、执法装备保障的城市管理项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管辖范围内城市管理方面政府投资和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3）负责区直有关部门、街道（乡镇）、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工作；

（4）负责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指挥调度，并组织实施辖区联合执法行动；

（5）负责辖区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辖区户外招牌、指示牌设置及沿街门店商业文化活动占道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建（构）筑物治理方面的全部工作；

(6) 负责辖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辖区环卫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建筑垃圾、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消纳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管辖范围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的园林设施建设维护管理，承担区城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 负责辖区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9) 负责辖区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0) 负责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的培训考核工作，负责队容风纪、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的指导和督查工作；

(11) 负责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

(12) 负责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有关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3) 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4) 承担区委、区人民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下辖 7 个副科级单位:芦淞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大队、芦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芦淞区拆除违法建筑综合管理大队，株洲市芦淞区道路绿化管理处，芦淞区市政维护管理处，芦淞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公室和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内设 5 个股室：综合办公室、财务审计室、考评办公室、综合业务室、法制和行政审批室。

### 三、部门收支概况

2019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既包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环卫市场化、建宁驿站公厕建设等专项经费。

纳入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城管局部门本级
- 2、芦淞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 3、芦淞区市政维护管理处
- 4、芦淞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公室
- 5、芦淞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大队
- 6、芦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 7、芦淞区拆除违法建筑综合管理大队
- 8、株洲市芦淞区道路绿化管理处

**(一) 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7511.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69.49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84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7511.25 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 7511.25 万元。(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5310.8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2. 项目支出：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00.4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7511.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15.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因财政财力紧张，环卫市场化项目做国库挂账，未纳入预算收支。

**(三)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497.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68.8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上涨。

**(四) 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9713.13 万元。包含：货物类 253.61 万元，服务类 5161.67 万元、工程类 4297.85 万元等。

**(五)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476.6 平方米，其中城管局 391 平方米，城管大队 210 平方米，环卫处 210 平方米，拆违大队 438.6 平方米，绿化处 227 平方米；车辆 60 辆（城管大队 9 辆，

环卫处 42 辆，拆违大队 7 辆，绿化处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环卫处 2 辆，拆违大队 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城管大队 3 辆，绿化处 1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511.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10.85 万元，项目支出 2200.4 万元，纳入区本级的重点项目支出 8560.04 万元。

本单位纳入区本级的重点项目有 10 个，资金总额 8560.04 万元，其中，城管局环卫市场化经费 4920 万元，绩效目标为确保我区环卫工作的正常开展，每月按时拨付环卫合同金额，保证环卫工人工资及时到账；城管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468 万元，绩效目标是确保我区乡镇基础保洁工作的正常开展，每月按时拨付环卫合同金额，保证环卫工人工资及时到账；城管局数字化城管及市政维护经费 500.74 万元，绩效目标为确保指挥中心和市政维护处日常工作做正常开展，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及时发放；城管局城管考评经费 150 万元，绩效目标为对街道、乡镇及相关单位进行考评，保障考评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实现城市管理的常态化和长效化；城管局建宁驿站公厕建设经费 1000 万元，绩效目标为打造具有株洲特色的“建宁驿站”，实现城区 500 米内有公厕，所有公厕有统一标认识，所有公厕均有专人管理保洁，所有公厕备有手纸；环卫处垃圾清运市场化 662.84 万元，绩效目标为减少垃圾污染，确保环境整洁，保全国卫生城市、保全国文明城市成果，加强城区内各办事处所辖行政区域内

的生活垃圾清运及垃圾站点清扫保洁及维护管理；环卫处火车站前坪环卫作业市场化 22 万元，绩效目标为加强火车站前坪、公交巴士坪、的士坪及周边的清扫及围栏抹洗工作，减少垃圾污染，确保环境整洁，保全国卫生城市、保全国文明城市成果；绿化处节日气氛营造经费 300 万元，绩效目标为元旦、春节、元宵、五一、十一在辖区内重要节点位置进行节日气氛营造，营造浓郁节日氛围，增强市民幸福感；绿化处民生绿化服务 10 万元，绩效目标为辖区内无人管理小区处理死树、危树等安全隐患问题，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绿化处绿化维护养护费 526.46 万元，绩效目标为对辖区内园林绿化和园林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巩固现有绿化成果，改善生态环境，在城市五区绿化养护考评中保二争一。

#### （七）“三公”等经费预算：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9.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减少 41.8 万元，主要是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 （八）其他事项：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元，因本年度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安排。

### 四、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

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